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的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和平校区非农建设整改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和平校区非农建设整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白银星冠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 人， 营业收入为 4953.3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白银星冠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411